



5.2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2025年卫健委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包件 1：2025 年市属、区属医疗单位科教课题审计服务（一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包件 2：“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”建设课题项目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包件 3：惠南片区 6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包件 4：人民片区 6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包件 5：东方片区 6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包件 6：2025 年区属医疗单位科教课题审计服务（二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包件 7：公利片区 6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06 月 25 日

有限公司

